

## 亞洲大學兼任教師服務聘約

100.4.15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10 點條文；第 11 點條次變更

100.4.26 亞洲秘字第 1000005087 號函發布

103.05.14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4、6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 點條文

103.06.23 亞洲秘字第 1030008048 號函發布

109.03.18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3、10 點條文

109.04.06 亞洲秘字第 1090003777 號函發布

- 一、兼任教師以學期聘任為原則，其聘期之起訖期間自每學期之首日至學期末日。如遇特殊情形無法於學期首日前完成聘任程序者，則以實際發聘日為起算日。但兼任教師受聘後，若因該學期授課課程學生選課人數未達本校之開課標準者，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以書面終止聘約。
- 二、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每週授課科目及時數，另訂定之。
- 四、教師對於學生心理、品德、生活言行，均應擔負輔導之責。
- 五、教師需依照規定，指導學生作業，認真批改，按時送交試題、試卷及成績。
- 六、教師因故請假缺課時，需擇期補課，於期中及期末考試，有到校擔任主考之義務，並解答學生問題，會考科目集中閱卷時，需到校閱卷。
- 七、教師應聘期間內，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中途辭職。
- 八、教師應聘期間內，如不遵守聘約，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解聘。
- 九、教師應接受期末教學評鑑，若當學期教學評鑑成績未達本校規定最低標準，次學期不再續聘。
- 十、教師應聘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、本校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辦法等相關規定。
- 十一、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受聘人之個人資料。
- 十二、本聘約未載明事項，均依教育部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聘約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。